

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生修課要點

96 年 6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規範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（以下稱碩士班研究生）修課事項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則」，特訂定本修課要點。

第二條 修課規定

一、大學部

1. 本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本系必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（大四及其以上之學士班學分不限）
2. 本系學士班一、二年級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26 學分，27（含）以上為超修。惟因修習教育學程，或成績達全班前 10%，始同意該生超修，惟至多四學分。
3.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（含）以上不設修課學分數上限。

二、研究生

1.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請參照本系課程規劃表。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研究生需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，始取得畢業資格。
2. 本系每位老師皆有開設「專題研究（一）」、「專題研究（二）」，分別以不同代號加以區別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選課前，考慮個人興趣與論文研究方向，獲欲修習老師同意後，始得選取該課。專題研究選修外系（所）老師，必須取得系主任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3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請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，原則上需選修指導教授所開授之「專題研究」學分。
4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原則上不得超過 12 學分（不含專題研究）。一般生若前學期之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20% 者，得增

加選修 3 個學分；在職生若前學期之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15% 者，得增加選修 3 個學分，惟均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5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系所或跨校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（通過論文計畫書後）或系主任（通過論文計畫書前）認可，方可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，惟外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，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。

第三條 修訂及實施

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。